

111年11月30日起

微型電動二輪車 要開始掛牌了!!

您知道臺北市區監理所
有安排微型電動二輪車到點服務嗎?



臺北市地區到點服務據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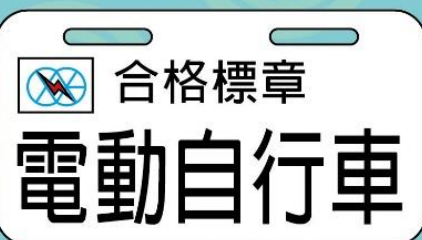
應備證件

- 身分證明文件
- 實車查核完成之新領牌照登記書(一式2份)
- 來歷證明(國產車請帶國內製造車輛之出廠證明，進口車請帶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(免)稅證明書)
- 統一發票(如有遺失得由原車主以切結方式辦理)
- 有效期間超過30日以上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
- 印章

依規定應自111年11月30日起2年內完成登記、領用、掛牌，
逾期最重處罰新臺幣3,600元整。

111.11.30起~112.12.31止

使用中微型電動二輪車
領牌登記**免規費!!**



舊車牌



新車牌



聯絡方式

· 臺北市區監理所 02-27630155(121、305) · 金門監理站 082-332407(73、85、21)
· 士林監理站 02-28314155(102、202) · 連江監理站 0836-22694(105)
· 基隆監理站 02-24515311(101)



臺北市區監理所 廣告
Taipei City Motor Vehicles Office